**職位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部門 | 地區服務處 |
| 名額 | 約8-10名，但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|
| 實習職位工作內容 | 1. 處理社區民生事務 2. 解答市民查詢 3. 推行和組織社區活動及服務 4. 辦公室內的行政支援工作等 |
| 實習形式／實習期 | 第一類：實習是應課程要求  實習期的安排，可因應學科本身的要求而作出決定，但建議實習時間由最短兩個月至最長半年不等  第二類：實習並非課程上的規定  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規定及實習計劃的成效考慮，實習期會有時間限制，最長為連續59天，但也不可少於連續50天 |
| 對象 | 1. 年齡介乎18歲–25歲 2. 升讀三年級或四年級的本科生 3. 香港居民，於香港居住 4. 主修社會學、國際政治關係、法學或商科等學科 |
| 其他基本要求 | 1. 操流利廣東話 2. 熟悉中英文電腦文書處理 3. 性格外向，主動積極，熱心社會服務，喜歡與人溝通，對社會民生事務感興趣，有幹勁和責任感 |
| 實習津貼 | 完成實習後，同學將會獲發實習津貼，以補貼實習期間的膳食與交通費用 |

**職位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部門 | 內地諮詢服務中心 |
| 名額 | 共有5個服務點，包括廣州、深圳、東莞、中山、惠州等，  每個服務點約1-2名，但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|
| 實習職位工作內容 | 1. 解答內地港人的查詢 2. 推行和組織社區活動及服務 3. 辦公室內的行政支援工作 4. 支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 |
| 實習形式／實習期 | 第一類：實習是應課程要求  實習期的安排，可因應學科本身的要求而作出決定，但建議實習時間由最短兩個月至最長半年不等  第二類：實習並非課程上的規定  因應實習計劃的成效考慮，但又為免影響同學上課學習情況，實習期不可少於連續50至59天 |
| 對象 | 1. 年齡介乎18歲–25歲 2. 升讀三年級或四年級的本科生 3. 香港學生或內地生 4. 主修社會學、國際政治關係、法學或商科等學科 |
| 其他基本要求 | 1. 操流利廣東話 2. 熟悉中英文電腦文書處理 3. 性格外向，主動積極，熱心社會服務，喜歡與人溝通，對社會民生事務感興趣，有幹勁和責任感 |
| 實習津貼 | 完成實習後，同學將會獲發實習津貼，以補貼實習期間的膳食與交通費用 |

**申請程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方法 | 同學如有意申請，請填回一份「大學生實習計劃申請書」，於擬定實習期開始前**至少一個月前**遞交；  遞交方法：   1. 電郵 [hr@ftu.org.hk](mailto:hr@ftu.org.hk) 2. 郵寄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12號3樓工聯會人力資源部收 3. 經校方轉介工聯會 |
| 實習前準備工作 | **工聯會**   1. 如認為合適，工聯會將在實習開始前會安排與申請的同學進行面試遴選 2. 落實取錄名單後，工聯會將個別以電郵通知獲取錄學生及校方 3. 與獲取錄學生簽實習合約   **獲取錄的暨大學生**  同學需因應不同的實習形式或類別，而填寫及遞交下面不同表格及資料  *第一類：實習是應課程要求*   1. 同學須向大學提出要求，填寫一份《[**實習學員 身份確認書**](http://www.cad.gov.hk/english/Student%20intern.doc)》給工聯會 2. 請要求校方提供一封**證明信**，以證明是次實習安排與同學所修讀的學位課程有關，且為必修部分   *第二類：實習並非課程上的規定*   1. 同學須向大學提出要求，填寫一份《[**工作經驗學員 學生身份確認書**](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work%20experience%20student.doc)》給工聯會 2. 須到香港特區政府的民政事務處宣誓，作出**法定聲明**，同學今年從未參加過在香港的任何機構舉辦的實習工作 |
| 查詢方法 | 1. 請電郵 [hr@ftu.org.hk](mailto:hr@ftu.org.hk) 或 [claudiaso@ftu.org.hk](mailto:claudiaso@ftu.org.hk) 或 2. 請致電 (852) 3652 5800與人力資源部蘇小姐聯繫 |